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300617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金門縣畜試所，自113年1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金門縣畜試所(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17號)所屬周邊區域(太湖劃測段443、443-1、450、450-1、451、458、459、466、467、478-1、478-2、492、501、502、511、512、513、513-1、514、515、516、524、525、526、527、528、529、530、530-1、531、532、533、534、535、536、539-2、547地號)，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二、113年11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公告(網址:<https://phb.kinmen.gov.tw>)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金門日報登載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: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。
  - (二)地址: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1-1號。
  - (三)電話:(082)338863分機721，盧小姐。
  - (四)傳真:(082)33489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: [lina337673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lina337673@mail.kinmen.gov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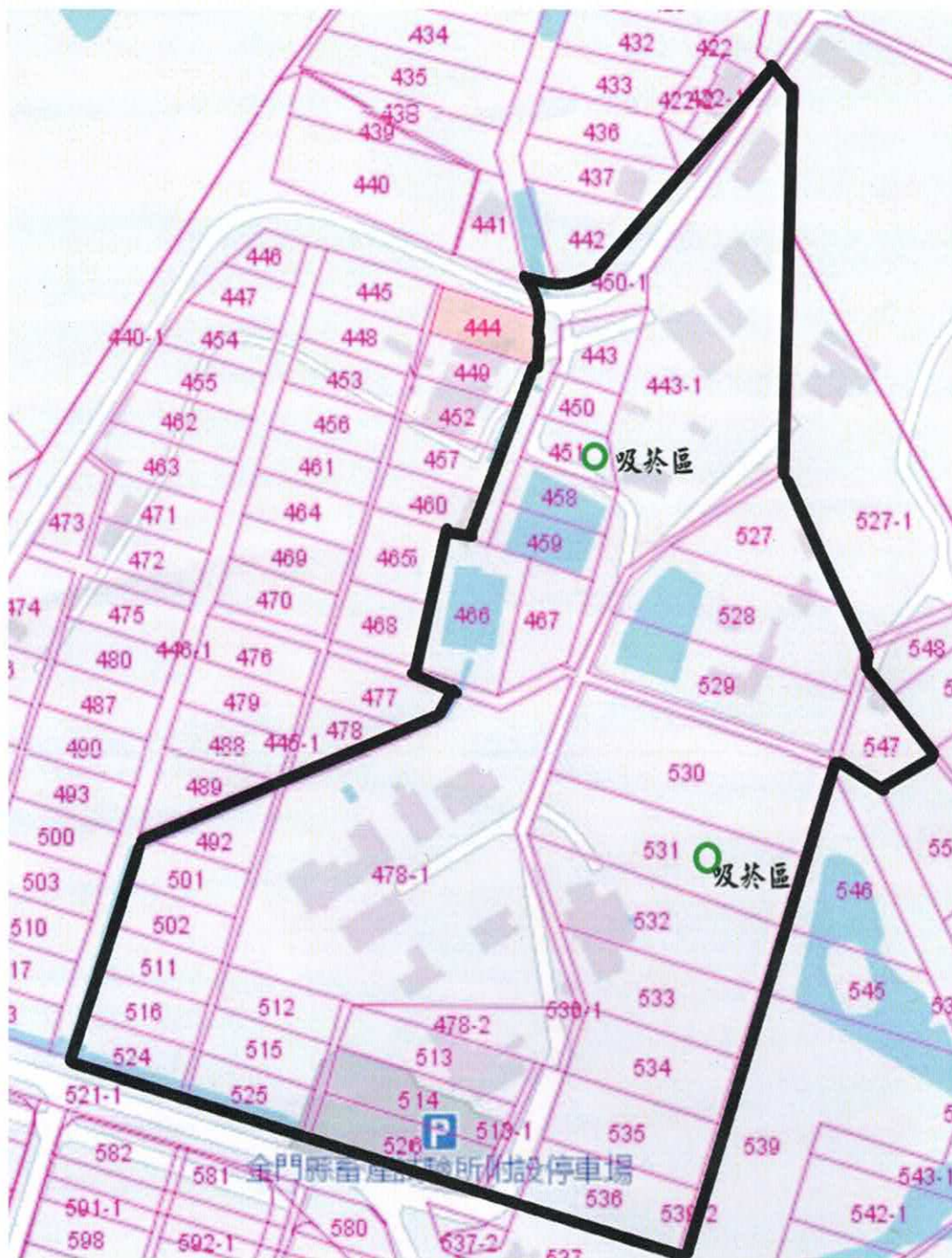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縣長陳福海



# 金門縣畜試所公告範圍





# 畜試所公告禁菸範圍及吸菸區(2處)

